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2字第0980146009號令訂定發布全11點
2.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2字第1000145371號令第1次修正
3. 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2字第1020145386號令第2次修正及修正名稱
(原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銑削機械及改善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4.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1749號令第3次修正及修正名稱
(原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驗證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5.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40203662號令第4次修正
6. 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50203189號令第5次修正
7.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60202374號令第6次修正
8.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702049481號令第7次修正
9.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702042331號令第8次修正
10. 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安4字第10910107602號令第9次修正及修正名稱
(原名稱：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11. 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安4字第1101025475號令第10次修正
12. 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安4字第1111036695號令第11次修正
13. 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安4字第1141400290號令第12次修正

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新購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之機械(以下簡稱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中小企業。
- (二) 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 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

前項第一款所稱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者。

三、 本要點所稱受委託機構，指本署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將本要點規定之受理補助申請、初審核轉及技術輔導等執行事項，簽約委託辦理之得標廠商。

四、 本要點補助新購之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如附表一。

五、 本要點之補助額度如下：

- (一) 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新購合格機械之補助經費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單價三萬元以下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百分之五十，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機械之補助額度不超過三千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

2. 超過單價三萬元，一百萬元以下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百分之十，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補助額度不超過三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

3. 超過單價一百萬元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百分之三，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補助額度不超過六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改善之補助經費總額上限為十五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單價二十萬元以下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百分之五十，且每臺機械補助額度上限不超過二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

2. 超過單價二十萬元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百分之十，且每臺補助額度不超過四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

小規模企業者申請每臺機械之補助額度及補助經費總額不受前項額度上限之限制。但以該上限金額之二倍為限。

前項所稱小規模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者。

中小企業曾因本要點第四點所列機械未符合安全標準，致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經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列入年度防災重點輔導對象或通知改善，並彙整造冊送本署同意者，得不受第一項經費總額上限之限制。

六、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為中小企業補助經費支應年度之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申請補助案依申請收件先後順序辦理，以郵戳或自行送達日期為憑。當年度支應經費用罄者，即停止辦理補助。

第一項補助預算，因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指定刪減或統刪經費者，應依審查通過之額度配合刪減經費；因額度不足致無法執行者，終止補助。

七、中小企業申請補助時，應於前點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受委託機構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附表二）。

(二) 新購或改善機械一覽表(附表三)。

(三) 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得以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替代。

- (四)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由企業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章），及勞保或職災保險投保人數證明。但自營作業者得以檢附切結聲明未僱用勞工替代。
- (五) 新購合格機械或既有機械改善安全設施費用支用單據影本。
- (六) 新購合格機械照片或既有機械安全設施改善前後照片。
- (七) 符合安全標準之證明文件：
1. 新購合格機械：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型式驗證證書影本。
 2. 光電式安全裝置：登錄完成通知書影本。
- (八) 補助款領據（附表四）。
- (九)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 (十) 如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情事，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五）。

前項第五款所定支用單據，其開立日期應於前點第一項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內。但分期付款者得以最後一期尾款支用單據為日期認定，購置金額得為各期支用單據之總額；如具前項第十款情事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法規主管機關可處以一定金額以上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八、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應按收件先後依序編號登記。
- 受委託機構審核其資格條件與補助項目等，逐案完成審核程序後，將符合補助條件者之支用單據影本黏貼於支出證明文件黏存單（附表六），由相關人員核章，並檢附經費報告表（附表七）、成果報告表（附表八）、補助款領據及其影本，於每月五日彙整前月符合補助條件者之申請資料電子檔、造冊並彙附相關文件資料，報本署核定結報撥款。
- 九、申請之中小企業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審核或現場勘查。經審核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受委託機構應敘明不合格理由，連同申請資料，於每月月底列冊轉送本署，以通知申請之中小企業。
- 十、為辦理補助申請之經費核銷及撥款事宜，本署得設置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辦理審核事宜。

前項審核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署指派；另
由本署指派及邀請具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相關
人員三人至五人擔任委員。

審核小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
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十一、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
發現有提出不實資料或聲明、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
報、浮報或重複申請補助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
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涉有刑事
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以利查核。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
情事，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受補助中小企業申請補助一年至五
年。

十二、受補助之中小企業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申請
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三、受補助經費中涉有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
定辦理。

附表一

機械補助種類表

機械種類	新購機械、設備及器具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衝剪機械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連鎖防護式安全裝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光電式安全裝置、雷射感應式安全裝置及三位式腳踏開關、拉開式安全裝置、安全擋塊與安全護圍。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覆蓋及其他安全設施。
研磨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護罩、動力遮斷裝置及其他安全設施。
手推刨床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與動力遮斷裝置覆蓋及其他安全設施。
交流電焊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型式驗證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驗證合格標章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其他同等效能之安全設施。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不適用。
金屬材料加工用銑床/搪床、加工中心機、傳送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不適用。
備註： 一、本表所稱指定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與型式驗證制度。 二、本表所稱既有機械，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型式登錄或驗證施行日前已設置或使用中之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交流電焊機。		

附表二

經費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行業別：
事業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經常僱用員工數： 人；是否是小規模企業(未滿5人) ☐ 是 ☐ 否	
<u>是否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情事</u> ☐ 是 ☐ 否	
申請補助之型式檢定合格機械或安全設施：	
1. 申請類別： ☐ 新購合格機械 ☐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2. 種類型式：(請填寫附表三) 台數：	
3. 購置或改善設施之時間： 年 月 日 支出金額：新臺幣 元	
4. 申請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元 雇主負擔金額： 元	
檢附文件 (請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並用 A4格式依序裝訂於後)	
下列※標示之欄位由受委託機構填寫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序號：	
※審核結果：1. () 符合條件	
2. () 不符條件 理由：	
※建議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審核單位及人員： (簽章)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u>切結書：</u>	
<u>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如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u>	
<u>申請事業單位名稱：</u> 印	
<u>負責人：</u> 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張格式：A4，※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

附表三

☐新購 ☐改善機械資訊一覽表

編號	機械種類/製造商		製造日期/型號/序號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雇主負擔金額
1				
2				
3				
4				
5				
共計	臺數	支出總金額	申請補助總金額	雇主負擔總金額

受委託單位補助經費核算：

是否為小規模企業：☐否 ☐是（上限提高為2倍）

是否經勞檢機構送本署同意：☐否 ☐是（不受補助經費總額上限15萬元之限制）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
☐ 新購	單價3萬元以下，補助50%(中小企業上限3千元，小規模企業上限6千元)	臺數 ____ (臺) × 補助經費 ____ (元) = ____ (元)
	單價超過3萬元，100萬元以下，補助10%(中小企業上限3萬元，小規模企業上限6萬元)	臺數 ____ (臺) × 補助經費 ____ (元) = ____ (元)
	單價超過100萬元，補助3%(中小企業上限6萬元，小規模企業上限12萬元)	臺數 ____ (臺) × 補助經費 ____ (元) = ____ (元)
☐ 改善	單價20萬元以下，補助50%(中小企業上限2萬元，小規模企業上限4萬元)	臺數 ____ (臺) × 補助經費 ____ (元) = ____ (元)
	單價超過20萬元，補助10%(中小企業上限4萬元，小規模企業上限8萬元)	臺數 ____ (臺) × 補助經費 ____ (元) = ____ (元)

總計： _____ 元

附表四

領據

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補助款」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金額數字請大寫）

領款單位：（蓋印）

負責人：（蓋印）

主辦會計：（蓋印）

經手人：（蓋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撥款帳戶（請填妥下列資料）

存款戶名：

存款 帳號	行庫別	分行別	存款種 類	帳號															
	銀行	分行	存款																

註：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張格式：A4

附表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公司印鑑

代表人印鑑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六

支出證明文件黏存單

所屬年度：

第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 <u>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計畫</u>											
	金額										補助摘要	☐ 新購合格機械 ☐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承辦人			驗收單位				會計			單位主管		

-----證-----明-----文-----件-----黏-----貼-----線-----

說明：

1. 單據黏貼時，請按證明文件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證明文件黏貼不重疊，超過部分請以 A4 空白紙張貼附於本黏存單之後。
2.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3. 標準格式直式 (210 * 297) mm。

附表七

補助經費報告表

收件序號	申請類別	中小企業名稱	地址	電話	銀行名稱與 帳號	申請 台數	補助金額(元)
總計							

受委託單位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

附表八

補助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u>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計畫</u>			
公司名稱及申請類別				
☐ 新購合格機械 或 ☐ 依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條規定完成改善				
計畫改善前情形 (照片，必要時加註 文字說明，新購者免 填)				
計畫實施情形 (照片，必要時加註 文字說明)				
經費	審核結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補助	自籌款	合計
	☐ 符合條件 ☐ 不符條件			
其他				
附件				

受委託機構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